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20 S- 2021 号

Q/CFSP

新民市丞丰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

Q/CFSP 0010S—2021



玉米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09-14 发布

2021-10-21 实施

新民市丞丰食品加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

本标准由新民市丞丰食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 昆。

本标准批准人：姜 昆。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玉米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米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食盐、食用油、起酥油、其他可食用辅料，配带或不配带复合调味料包（外购）制成的玉米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1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8069	起酥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2 原料要求

3.2.1 玉米：应籽粒饱满、无病虫害、无霉变，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农业部相关规定。

3.2.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2.3 食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2.4 食用油：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

3.2.5 起酥油：应符合 GB/T 38069 的规定。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品尝滋味
形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5.0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mg/kg）	≤ 0.4	GB 5009.1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2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u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1/（u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ug/kg）	≤ 5.0	GB 5009.9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ug/kg）	≤ 1000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ug/kg）	≤ 60	GB/T 5009.209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 500g, 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其标准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损。

5.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雨、防晒、防高温，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5.4 贮存

5.4.1 产品贮存在卫生、无虫害、无鼠害、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应离墙、离地 20mm 按批次堆放。

5.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 12 个月。
